

110年10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教師獎勵

教育局1101007函:修正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」，修正重點如下:

(1)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，均以不低於「百分之一」(原規定以不低於1%且不超過3%)為原則。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，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。

(2)獎勵程序由教師自薦、學校教師會、學校家長會或校長推薦教師名單，提學校行政會報(主管會報)，簽報校長核定後，並於每年「十月三十一日」(原規定11月30日)前報教育局評選。

2. 教師成績考核

(1)教育部1100728修正發布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係指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疾病或經醫生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。

(2)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。

3. 教評會

學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(學校教師會代表)因故不能擔任，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，通知學校教師會依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，倘未能依限推薦人選，於委員尚未遞補前召開教評會審議案件，因學校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，其依法組成之教評會仍具合法性，全體委員人數之計算應包含該教師會代表之名額。

4. 重要事項

(1)為慶祝校慶、慰勉教職員工辛勞及促進同仁間情誼交流，訂於10/18(一)辦理文康聯誼活動，並致贈現職教職員工同仁餐點。

(2)本校38週年校慶表揚資深績優人員，符合到校服務滿5、10、15、25年者(無人符合滿30、35年)，計有36人，名單已公告各行政及教師辦公室，倘有疑義請於10/20(三)前洽人事室。

(3)110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，倘有自行推薦之教師，請於10/20前檢附推薦表1份，經簽名後逕送人事室彙辦(相關訊息已傳個人信箱)。